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自願公告 —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

茲提述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內容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旺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意向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有關表現賠償的估值差額。

本公司獲旺基有限公司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的若干條款已被修改。本公司並無參與有關條款的磋商，亦非相關契據的訂約方。根據旺基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各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的訂約方各自與旺基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兼本公司董事劉開進先生訂立承諾契據。根據該等契據，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所訂的表現賠償(詳見招股章程第102-104頁)的估值差額而言，各方已同意將釐定實際估值(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參考日期及有關付款的最後限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年中，倘各份契據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及旺基有限公司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若干費用，則此日期可被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或最終延至二零一三年年中。除以上所述變更外，估值差額相關條款大致保持不變。

本公司亦獲旺基有限公司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所訂的表現賠償(詳見招股章程第102頁)的溢利差額的條款並沒有任何更改。

有關上述契據，本公司無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旺基有限公司或其他人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亦謹此強調，無論是估值差額的條款有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所訂溢利差額的條款未有更改，均不一定反映相關訂約方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劉開進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董立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